

安徽医科大学二级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 筹备工作实务

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二级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学校所属二级学院和附属医院凡教职工人数在 80 人以上的单位，应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；不足 80 人但超过 30 人以上的单位，建立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（均简称二级教代会）。特制定本筹备工作实务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加强党组织的领导

二级教代会须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。二级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本单位召开教代会的有关事项，议题包括组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，大会主题、议程、代表、执委选举以及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。

2. 认真组织各项筹备工作

拟建二级教代会的单位建议成立由 5-7 人组成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党政工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行政和工会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分工会。

二、代表选举

代表选举是筹备工作的基础。各单位应高度重视，确保

所选代表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。其中，学院在代表的选举中应体现以教学、科研、医护人员为主的原则。

1. 代表资格：凡与学校签定或学校认可的聘任聘用合同的教职工，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。

2. 比例及构成：教育部 32 号令表述为：“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，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”；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》，对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比例没有明确规定；具体参照《安徽医科大学二级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构成要求：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；院系单位，教学科研医护人员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80%。

3. 产生方式：代表选举工作初步方案由二级单位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，报同级党组织同意，由分工会组织实施。二级教代会代表以工会小组、教研室、系、科为单位，由教职工选举产生。学校教代会代表、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工会主要负责人为当然代表，选举时，名额分配到所属有关基层单位，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选，不占基层指标。选举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。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到会教职工半数方能当选。

4. 资格审查

各有关单位将选举结果报告本单位筹备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或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其是否符合代表

条件，是否符合规定程序，代表资格审查确认有效后，予以公布。

三、执委会选举

1. 组成原则

二级单位教代会执行委员会（简称二级教代会执委会）一般由 7-15 人组成，报校教代会执委会审核确定。其成员应由二级教代会正式代表中的党政负责人、分工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代表性人员组成。体现教学科研医护人员占主体，兼顾其他方面；年龄一般应任满 3 年。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一般为二级教代会执委会主任。

2. 提名程序

执委候选人提名，采取自下而上，自上而下，上下结合，经过反复酝酿讨论产生。一般可分两轮推荐：

(1) 第一轮：各代表组（以工会小组、教研室、系、科为单位，）在二级单位范围内推荐执委候选人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推荐基础上，按差额 20%的比例，提出第二轮推荐名单。

(2) 第二轮：召开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、校教代会代表、分工会委员、教工党支部书记、教研室主任会议审核，在第二轮推荐名单基础上，等额提出二级教代会执委会候选人，报校教代会执委会审定。

3. 大会选举

二级教代会执委会候选人名单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，提交大会通过等额选举产生。

四、大会主席团

1. 组成原则

由主席团主持二级教代会。主席团成员应在代表中产生，其中包括党、政、工主要负责人，人数一般 5-9 人。

2. 产生方式

主席团候选人，一般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同级党组织同意后，在广泛征求代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提交大会预备会通过。

3. 主要职责：

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的领导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组织、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，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问题；听取、讨论教职工代表对各项议题的审议意见；讨论、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决议、决定草案等；决定其他重要问题。

五、大会议程(召开大会，必须符合法定人数)

(一) 预备会议主要议程

1. 筹备工作组组长向大会简要报告筹备工作情况；
2. 通过大会议程；
3. 通过需要预备会议通过的有关文件和事项。

(二) 第一次正式会议主要议程(一般安排 1 天或 2 个半

天完成), 主席团团团长主持。

1. 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致开幕词;
2. 校工会致贺词(视情况而定);
3. 分管校领导致辞;
4. 听取并审议院长(行政负责人)工作报告;
5. 听取并审议学院(单位)有关负责同志专题报告;
6. 听取并审议工会工作报告(可书面报告)。

(三) 分组讨论

(四) 主席团会议: 听取各讨论组汇报讨论情况, 研究决定有关事项, 讨论通过提交大会通过的有关文件等。

(五) 第二次正式会议主要议程

1. 大会选举产生二级教代会执委(等额选举, 会前通过选举办法<工会提供模板>、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、发选票、统计结果向大会报告);
2. 报告提案征集情况(也可不征集提案);
3. 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讲话。

会议闭幕。

(六) 新一届二级教代会执委会第一次会议

1. 由大会主席团确定的召集人主持;
2. 选举产生新一届执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六、材料备案

1. 大会筹备工作报告(可含代表资格审查、提案征集情

况);

2. 院长(行政负责人)工作报告(含财务情况);
3. 工会工作报告;
4. 本单位发展规划、任期目标、学科建设、规章制度、经费使用等重要工作专题报告;
5. 代表、执委选举办法(草案)。

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册,校工会及分工会各一册存档。

七、经费支持

校工会对试行二级教代会单位给予适当经费资助。

八、适用范围

1. 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建制的院、系(教学部)和附属医院;

2. 机关党委和离退休教职工党委以及人数少于30人的二级单位可以不参照实行二级教代会制度。

3. 各附属医院过去施行的职工代表大会(简称职代会)制度,应参照二级教代会实施办法,以后均称为教职工代表大会(简称教代会)。

九、解释权

二级教职工(代表)大会筹备工作实务由学校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。